

2014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大会没有新增议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召开。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8 人，代表股份 449,222,2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1.8320%；其中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23,758,0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7412%。

其中：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 25 人，股份数为：440,309,859 股，占 A 股股份总数的 84.3679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8036%。参加表决的 B 股股东 43 人，股份数为：8,912,396 股，占 B 股股份总数的 2.5848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283%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，由董事姜凯先生主持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如下：

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

同意选举蓝青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并在股东大会审

议通过后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职务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参加表决的总股数为：449,222,255 股，意见如下：同意 448,480,270 股，占 99.8348%；反对 741,985 股，占 0.1652%；弃权 0 股，占 0.0000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 A 股股数为：440,309,859 股，意见如下：同意 440,303,959 股，占 99.9987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 0.0000%；参加表决的 B 股股数为：8,912,396 股，意见如下：同意 8,176,311 股，占 91.7409%；反对 736,085 股，占 8.2591%；弃权 0 股，占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027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7.7358%；反对 741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.26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大会由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韩春燕律师、吴颖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，股东大会的提案，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名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9 月 17 日